

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8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将我局 2018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21 项，按子项计算共计 38 项。没有未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未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全年共受理各类文化（含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行政审批事项共计 403 件，审批同意 403 件。其中涉及文化市场类及演出类的审批件 243 件，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类审批件 132 件，高危体育类审批件 28 件。审批许可新设立各类经营单位 82 家，办理广电类初审 47 件，办理（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 68 件、涉外（台港澳）演出备案 37 件、动漫游戏展览初审及备案 10 件，办理其他各类备案、延续、变更及注销等申请 159 件。行政许可事项全部按时办结。

（一）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紧紧围绕国务院“证照分离”、省、市行政审批“放管

服”改革以及我区“马上就办，最多跑一次”的工作要求，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信息，按法定程序实施审批，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一是对应予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强化落实。及时完善相应的办事指南，协调区政务服务部门在网上办事平台发布事项的名称、审批依据、审批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便利群众办事。二是规范行政审批申请材料，严格按照标准依法开展行政审批，杜绝擅自调整审批层级，擅自设立、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及擅自增设审批条件、增加审批材料和增加审批流程的现象，切实精简审批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主动跟踪各项相关法规依据的修改情况，及时对行政许可、备案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2018年3月，作为广州市迎检单位之一，我局接受了广东省文化厅在全省的文化市场“放管服”改革专项检查，我区在承接上级下放行政服务事项、扎实推进改革工作方面得到检查组充分肯定。

目前，除营业性演出等个别审批事项外，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间均已压缩到法定时限的50%及以下，47.1%的非现场勘查事项达到1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的“即办”水平。2018年提前完成对非现场勘查类政务事项马上就办、证照立等可取比例提升至40%；超过10%政务事项实现“容缺审批”等指标的要求。

（二）公开公示情况

一是通过动态梳理调整，确保每一项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法律救济手段等信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时、准确发布。每个事项的电子表格、材料范本、证照样式上传网办大厅供办事群众下载查阅填写。二是在审批过程中注重做好信息公开，对于重大行政审批如娱乐场所设立申请均举行听证会，设立前均依法在公众信息网、办公场所、设立场所周边进行公示。三是建立信息服务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企业经营者会议，通报最新政策信息、研讨企业管理工作问题、强调监管要求；开通热线电话，向群众提供投诉、举报和咨询等服务；利用手机短信服务平台、企业QQ群、微信群，及时与群众、企业交流信息、回应咨询。四是对于上级部门要求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进行调整。

（三）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内部监管制度建设。积极组织审批管理科、执法队等部门开展“两学一做”教育和纪律教育、法规学习等活动，形成常态化学习研讨机制，严格落实局制定的《办证窗口工作制度》、《行政审批服务一次性书面告知承诺工作制度》和《行政审批首问责任制度》等制度，明确审批工作纪律和责任追究。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亮证执法、执法监督检查登记、案卷评

查等执法工作，加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稳步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活动，实现进校园全覆盖。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出入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专项整治行动，配合做好环保督查“回头看”等工作，切实履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能，严厉打击文化市场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同时，对以往存在监管“盲区”的迷你歌咏亭及艺术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并召开经营者工作座谈会，加强巡查监管。

（四）实施效果情况

一是藉着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契机，我局以“放得开、管得住、管得好”为原则，切实降低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准入程序，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激发市场活力。2018年我局受理各类文化行政审批事项共计403件，其中营业性演出同比增长三倍。二是继续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力促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各类文化企业在经营方式、经营管理和环境优化等方面提升转型。三是通过对各类文化市场行政许可审批、办理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等信息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营造公平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五）创新方式情况

一是审批再次提速。在确保审批依法依规基础上，按“马上就办，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协调区综合服务审批系统开展审批提速工作。按照“简流程、压时限、减材料、少跑路”的要求，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落实电子证照应用，通过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方式，实现本区签发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等便民要求，切实减轻群众的程序性负担。在此基础上，2018年继续贯彻落实47.1%的非现场勘查事项“马上就办”；10%政务事项试行先行审批，容许部分申请材料在领取证照后一定时限内补充提交的“容缺审批”制度。目前两项创新工作运行顺利，提效、提速明显，得到办事群众的赞扬。二是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对龙头企业采取主动提前介入、积极沟通辅导的方式，协助企业快速完成办事流程，打造优质行政服务的影响力。三是引导各类文化企业在经营模式和环境优化等方面提升转型。区内的网吧经营场所、实体书店的经营面貌优化提升明显，演出市场和动漫展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呈现蓬勃发展趋势。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一是落实动态调整、同步更新审批事项要素。随着行政审批改革的持续推进，省、市审批事项的陆续下放，各项法规依据也不断相应修改，我局及时对行政许可、备案事项进行动态调整、信息更新。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

知》文件精神，我局已于今年第一季度率先完成涉及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四个事项的整体优化。二是重新梳理、核查审批事项。积极配合从第三季度开始启动的全省政务服务“十统一”及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配套改造工作，耗费近半年时间对审批事项涉及信息开展系统梳理，经过三轮的核查并重新编码，确保事项实施清单要素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在此基础上，顺利完成了区级权责清单的认领、实施清单的标准化梳理和服务平台的修订完善等工作，并一举通过国务院大督查和国办政务服务平台第三方的考核评估。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审批、监管队伍人员配备不足；二是上级部门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指导不够，部分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化标准化有待加强；三是网上办事平台等平台系统经常出现异常，需要花大量时间重新修复信息，严重影响工作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局将与上级主管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在文化市场政策落实和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方面争取更多的指导和协调帮助，努力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继续围绕行政审批改革和商事改革，推动审批管理信

息化建设。搭建经营主体证照、申请材料管理系统，落实证照电子化应用。

（二）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效率年”以及后续的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审批提速力度。

（三）建议区级编办和政务服务部门切实优化、提升政务平台运行效率，积极协调省、市相关部门加强行政审批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我区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管工作水平。

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3月28日